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

(法扶律師) 邱雅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方得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另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；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下稱法扶基金會)申請法律扶助准許在案，然其資力部分已超出法扶基金會關於無資力之扶助標準，而係另以原住民專案准予扶助，有相關文件附卷可稽。佐以聲請人年紀尚輕，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及經濟信用，實無從認定聲請人無資力支付本件裁判費用新臺幣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